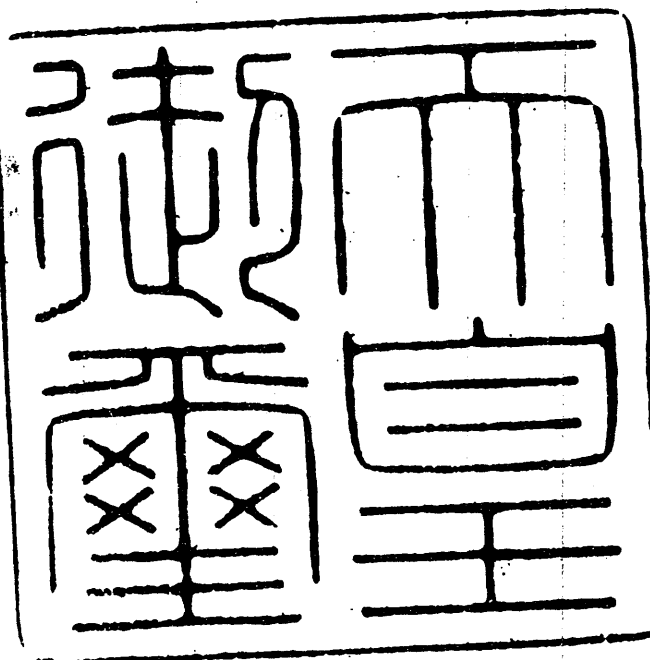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六十號

朕商工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
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

勅令

内閣總理大臣
商工大臣

米内光政
藤原銀之

勅令第三百六十號

商工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四條第一號中「技師 專任四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三人」ニ、

「技手 專任六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五人」ニ改メ同條ニ左ノ一號ヲ

加フ

三 會社職員給與臨時措置令施行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

屬 專任二人

第七條第二號中「技手 專任十四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十二人」ニ

同條第四號中「技手 專任四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三人」ニ改ム

第九條第一號中「技手 專任三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二人」ニ、同

條第二號中「技手 專任四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三人」ニ改ム

内

閣

附
附

第十條第四號中「事務官 專任一人」ノ次ニ「技師 專任一人」
ヲ、同條第五號中「事務官 專任一人」ノ次ニ「技師 專任一人」
ヲ加フ

第十一條第六號中「技師 專任八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九人」ニ改
ム

第十二條 商工省ニ左ノ職員ヲ置キ監理局ニ屬セシム

一 損害保險國營再保險ニ關スル事務ニ従事スル者

書記官 專任一人

事務官 專任二人

保險事務官 專任二人

技師 專任一人

屬 專任十三人

保險事務官補 專任十三人

技手 專任三人

二 生鮮食料品ノ配給統制ニ關スル事務ニ従事スル者

事務官 專任一人

屬 專任二人

第十三條第二號中「技師 專任十一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十四人」

ニ、「技手 專任二十二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二十九人」ニ、同條

第三號中「技師 專任九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十二人」ニ、「技手

專任十八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二十六人」ニ改ム

第十七條第一號中「屬 專任十一人」ヲ「屬 專任十人」ニ、同

内附

條第二號中「輸出品監督官補 專任九人」ヲ「輸出品監督官補
專任八人」ニ、同條第四號中「技師 專任三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
一人」ニ、「屬 專任十一人」ヲ「屬 專任五人」ニ、同條第七
號中「屬 專任二人」ヲ「屬 專任一人」ニ改メ同條ニ左ノ一號
ヲ加フ

八 本邦ト關東州、滿洲及支那トノ貿易ノ調整ニ關スル事務ニ
従事スル者

技師 專任二人
屬 專任六人

第十八條中第二號ヲ削リ第三號ヲ第二號トシ第四號ヲ第三號トス
第二十一條第三號中「技手 專任十六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十五人

ニ、同條第四號中「技手 專任八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七人」ニ、
同條第五號中「屬 技手」 專任三十六人」ヲ「屬 技手」 專任三十三
人」ニ、同條第六號中「技手 專任六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五人」
ニ、同條第七號中「屬 技手」 專任五十九人」ヲ「屬 技手」 專任五
十七人」ニ改メ同條ニ左ノ一號ヲ加フ
八 貨金臨時措置令施行ニ關スル事務ニ従事スル者

屬 專任八人

第二十二條中第三號ヲ削リ第四號ヲ第三號トシ以下順次繰上グ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第十二條第一號ノ改正規定ハ
昭和十五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